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5〕218号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林海斌，男，1984年11月出生，现任耀康私募基金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杭州耀康）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向林海斌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5〕206号）。林海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 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杭州耀康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**一是未勤勉谨慎履行管理职责。**如由非本机构雇佣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，且部分私募基金产品的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资产、收益等情况挂钩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。上述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予以认定，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二条，“行政处罚决定书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生效刑事或者行政裁判文书对相关事实情

况作出认定的，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，依据自律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”。

**二是非专业化运营。**根据杭州耀康书面情况说明，杭州耀康所管理私募基金产品“耀康吉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吉嘉2号”）于2023年5月16日在一级市场认购某债券，该债券上市日为2023年5月22日，后续“吉嘉2号”于2023年5月23日、24日陆续卖出该债券所有持仓，该笔交易系受他人委托代为参与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、工商系统登记信息、杭州耀康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林海斌为杭州耀康法定代表人，应当为其任期内杭州耀康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## 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林海斌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5年8月14日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浙江证监局。

---